

新华区信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在本年度工作进程中，通过政府网站、公众号、电子屏等多元渠道，公开发布《信访工作条例》等政策、规定文件。与此同时，运用图文解读、线下宣传等丰富多样的方式，全方位、深层次地推进宣传工作，确保政策文件能够实现广泛传播，取得深入人心的良好成效。

(二) 依申请公开：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保障公众的知情权，进一步健全依申请公开办理制度，以规范化、标准化的流程开展办理工作，切实提升回复的质量与效率。在本年度内，未接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持续加大政府信息管理工作的力度，不断完善信息审核发布机制，确保所发布信息具备高度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政府信息管理工作，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参与上级举办的信息管理培训，并开展信访业务培训，有效提高工作人员对信访政策的解读能力和水平。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工作正有条不紊、稳步推进。通过优化政府网站的栏目设置，进一步增强搜索功能的便捷性，为公众获取信息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精准的服务。

(五) 监督保障：一是制定详尽且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考核标准，着重关注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规范性，通过定期检查的方式，有力推动本单位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广泛征集人民群众的信访建议，充分倾听民意、汇聚民智；三是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切实压实工作责任，有效提升工作质量和效率。在本年度，本单位未出现因信息公开工作而被追究责任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针对我单位在岗人员专业能力有待提升的问题。需主动统筹开展专项培训，深刻领会政策文件核心要义，明确专人分管信息公开事务，保障各项工作扎实推进、落地见效。

二是针对业务办理效率不高的问题。应持续改进申请公开办理流程，严格依照规范流程推进工作，保障群众能够按时获取答复反馈，切实提高答复内容的精准度与标准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